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沭阳县梁氏木业制品厂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沭阳县梁氏木业制品厂				
法人代表	荣巧英	联系人	杨怀业		
通讯地址	沭阳县华冲镇东园庄村				
联系电话	18360212000	传 真	—	邮政编码	223699
建设地点	沭阳县华冲镇东园庄村				
立项审批部门	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沭发改备[2019]3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21 胶合板制造		
占地面积（m ² ）	25365.14	绿化面积（m ² ）	4000		
总投资（万元）	1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70	生物质燃料（吨/年）	2740		
电（度/年）	80 万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汽油（公斤/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排放去向：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480t/a，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地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表 1-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耗用量	备注
1	杨木单板	精板	4.3 万立方	外购，车运
2	脲醛胶	E0 级，环保型	2700t/a	桶装，外购，车运
3	面粉	/	770t/a	袋装，外购，车运

表 1-2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环保脲醛树脂胶	无色、白色或浅黄色无杂质均匀液体，pH 在 7.0~9.5，粘度>60mPa·S，成分为一羟甲脲 40.4%，二羟甲脲 46.7%，氯化铵 7.8%，游离甲醛 0.01-0.06%，淀粉 5.04-5.09%	不燃	无资料
2	生物质颗粒	由秸秆、稻草、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等以及“三剩物”经过加工产生的块状环保新能源。生物质颗粒的直径一般为 6~10 毫米	可燃	无毒

环保脲醛树脂胶用于配置脲醛树脂胶黏剂，贮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温度为 5-20℃。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 1-3。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来源
1	排板线	3*6 尺	3	外购，沭阳汇金机械
2	涂胶机	1.4 米	4	外购，沭阳汇金机械
3	涂胶机	1 米	6	外购，沭阳汇金机械
4	冷压机	3*6 尺	8	外购，沭阳汇金机械
5	热压机	3*6 尺	10	外购，沭阳汇金机械
6	锯边机	3*6 尺	2	外购，沭阳汇金机械
7	导热油锅炉	ZW700 型	1	常州武进马杭锅炉
8	脉冲除尘设备	LX-Y96-2.0-X	1	外购，国产
9	光氧催化设备	LX-Y20000G-TX	1	外购，国产
10	水膜除尘+布袋除尘	/	1	外购，国产

续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建筑模板是一种临时性支护结构，按设计要求制作，使混凝土结构、构件按规定的位置、几何尺寸成形，保持其正确位置，并承受建筑模板自重及作用在其上的外部荷载。按材料的性质可分为建筑木胶板、覆膜板、多层板、双面复胶、双面覆膜建筑模板等。本项目产品属于建筑木胶板，主要采用杨木芯片过胶后压制而成。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建筑模板的需求亦日益增加，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抓住市场机遇，沭阳县梁氏木业制品厂投资 1200 万元于沭阳县华冲镇东园庄村建设了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项目占地 25365.14m²，购置涂胶机、排板线、热压机、冷压机，锯边机以及导热油锅炉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建筑模板 4.1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沭阳县发改局完成项目备案（沭发改备[2019]35 号）。

项目建设之初并未履行环保手续。2018 年 11 月 19 日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现场检查，现场记录的情况为：现场检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建成投产，项目至今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沭环罚决字[2019]4 号）（见附件 4），对企业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处以 18000 元的罚款，责令建设单位停产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需要对该项目进行补做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及其修改单中，“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5、人造板制造”中“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它”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年产 4.1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沭阳县梁氏木业制品厂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其“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

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地块位于沭阳县华冲镇东园庄村，东侧为龙青路；北侧为润丰木业；南侧为水泥小路，隔路为几户居民点及苹果园；西侧为苹果园。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3、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对照沭阳县生态红线布局图（见附图 4），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周边的生态红线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周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地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沭阳县	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古泊河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	N	3.9km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面积为 10.14 平方公里。建设项目不在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O₃、CO 4 项基本污染物达标，PM₁₀、PM_{2.5} 2 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PM₁₀、PM_{2.5} 不满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深井水，厂址位于沭阳县华冲镇东园庄村，附近水系发达、水量充足。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消耗较多土地资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②“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263行业”中所涉及的重点行业，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废气能够有效去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③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华冲镇东园庄村，属于华冲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工业用地证明及规划相符性证明见附件5。

④宿迁市环保准入和负面清单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中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年运行时间
建筑模板	4.1 万立方米/年	3300h

5、公辅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总用水为 770t/a，来自厂区内自备的深水井。

①本项目职工定员 8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用水定额按 25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②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使用水量约为 300t/a，其中 150t/a 损耗，平均日补水量 0.5t。则补充用水为 150t/d，不外排。

③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4000m²，绿化用水量按 2.5L/m²·周计，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500t/a。全部损耗。

(2)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约为 80 万千瓦时/a，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3) 绿化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5365.14m²，绿化面积为 4000m²，绿化覆盖率为 15.8%。

(4) 供热：由厂区内导热油锅炉提供，年使用生物质燃料量 2740t。

6、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占地约 2300m ²	规格 63.9*36*9m，1F
	生产车间 2	占地约 1800m ²	规格 43*41.9*7.5m，1F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约 144m ²	规格 18*8m，2F

	门卫室	占地约 20m ²	规格 5*4m, 1F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占地约 2100m ²	规格 49*42.8*7.5m, 1F	
	成品仓库	占地约 1200m ²	规格 43*27.9*7.5m, 1F (与车间 2 连在一起, 为一栋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770t/a	来自厂区内深井一口	
	排水	-	其中生活污水 480t/a 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供电	80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供热	由厂区内导热油锅炉提供	使用生物质燃料 2740t/a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15m 排气筒 (1#)	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90% 本次新增一套, 风量为 5000m ³ /h, 达标排放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收集效率 98%, 处理效率 99% 本次新增一套, 风量为 5000m ³ /h, 达标排放	
		水膜除尘+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3#)	烟尘处理效率 98%, SO ₂ 处理效率 15% 本次新增一套, 风量 6000m ³ /h, 达标排放	
	废水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为 2.0m ³ /d 新增一个, 达标后回用于绿化	
	噪声	隔声、减振	降噪量 25dB (A) 新增,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³	新增一座, 妥善处置
		危废暂存间	10m ³	新增一座, 妥善处置
垃圾桶		若干	-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80 人。每天工作 11 小时, 单班制, 每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 在满足规划条件基础上, 做到功能分区明确, 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 生产物流顺畅, 运费能耗最小; 符合各种防护间距, 确保生产安全; 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 做到因地制宜。

厂区内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门卫等建筑。厂区正门位于厂区西侧, 临近龙青公路, 办公楼位于厂区进口处, 门卫室西侧, 两个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 从西到东依次是车间 1、2。成品仓库与车间 2 共用一栋厂房, 原材料仓库位于厂区的西南侧。纵观总厂区平面布置, 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 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 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经被沭阳县环保局处罚。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无遗留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质、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交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2、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1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3mm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年均降雨量	937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10.71%

3、水文概况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主要有淮沭新河、新沂河和沂南河等。

(1) 淮沭新河

淮沭新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

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新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³/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³/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新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新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新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新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 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³，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³/s，最大泄洪量为 7000m³/s，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 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新河，平时，淮沭新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新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新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³。

(4) 岔流河

岔流河发源于高流二湖水库流经沭阳县新河、潼阳、扎下等乡镇，由扎下王庄闸进入新沂河（南偏泓）。岔流河属于新沂河的一支流，其起源于沭阳县扎下沂北闸，流经扎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m/s、流量 7.35m³/s，落潮流速 1.0m/s、流量 105.6m³/s。

(5) 蔷薇河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山，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河。蔷薇河水质较好，稳定保持在国家饮用水三类以上标准。

4、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

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经济状况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最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7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770.14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7.4%。其中，一产增加值94.39亿元，增长2.7%；二产增加值352.48亿元，增长7.8%；三产增加值323.27亿元，增长8.4%。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2.2：45.8：42.0，其中一产比重下降0.9个百分点，二产比重上升0.2个百分点，三产比重提高0.7个百分点。

二、文物与景观

沭阳县具有3000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栽植，已有近300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1920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三、华冲镇简介

华冲镇位于沭阳县北部，距县城20公里，镇域面积65平方公里，下辖12个行政村，户籍人口4.8万人，其中镇区人口1.9万人。境内韩山是沭阳最高峰，海拔65.9米，占地0.48平方公里。2014年，韩山镇被省政府确定为苏北重点中心镇，并被评为“全国生态乡镇”。华冲镇水陆交通便利，古泊河、后沭河流经镇区，龙青路纵穿南北，新沭灌路横贯东西，东接344省道、西连245省道。1997年被评为宿迁市“十强乡镇”，2003年被命名为江苏省“新型示范小城镇”，2004年被评为全国重点镇。沭阳古镇之一，兴集于清朝中叶，由于沭河流经境内，相传每到汛期，洪水泛滥，常常决口，因而得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华冲镇工业园区，引用《沭阳县 2017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时间在两年有效期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要求。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沭阳县《2017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公开的监测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₂、NO₂、O₃、CO 4 项基本污染物达标，PM₁₀、PM_{2.5} 2 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表 3-1 2017 年沭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31.7	达标
NO ₂		15	40	37.5	达标
PM ₁₀		77	70	110	不达标
PM _{2.5}		49	35	14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75	160	46.8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202	4000	30.05	达标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为后沭河。后沭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7 年的监测数据，后沭河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7 年环境噪声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拟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居民点 1	670879.94	3791557.59	居住区	人群	10 户 /35 人	二类区	S	10m
后胡	670406.32	3791640.98	居住区	人群	40 户 /150 人		SE	300m
东园村	670905.47	3791326.37	居住区	人群	100 户 /400 人		S	243m

注：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采用 UTM 坐标标记位置，下文均采用此进行标记。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水体	后沭河	E	0.22k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古泊河	N	4km	小型	
噪声	居民点 1	S	10m	10 户/3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厂界	E、S、 W、N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	古泊河（沭阳县） 清水通道维护区	N	3.9km	7.33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SO ₂ 、NO _x 、TSP、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甲醛参照《环境影响评级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TJ2.2-2018）中附录 D 中浓度参考限值。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及修改单要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级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TJ2.2-2018）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编制，2003 年 3 月）中相关规定，后沭河、古泊河水质功能区划分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SS	
Ⅲ	6~9	≤20	≤4.0	≤1.0	≤0.2	≤0.05	≤3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等效声级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类	≤65	≤55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甲醛、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4-4。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 表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甲醛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烟尘、SO₂、NO_x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4-5。

表 4-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排放标准

锅炉类型	污染物	最大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燃煤锅炉(生物质适用)	颗粒物	30	≤1
	SO ₂	200	
	NO _x	20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具体标准见表4-6。

表 4-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标准

污染物	水质要求(mg/L)	标准来源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氨氮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20	
COD	≤200	
SS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7。

表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及 2013 修改单。

项目运营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0	0	厂区绿化		
	COD	0.168	0.168	0	0			
	SS	0.12	0.12	0	0			
	氨氮	0.0144	0.0144	0	0			
	总磷	0.00144	0.00144	0	0			
废气	有组织	1# 甲醛	0.486	0.44	0.046	0.046	大气	
		2# 锯边粉尘	3.626	3.5897	0.0363	0.0363		
		3#	烟尘	1.37	1.3426	0.0274		0.0274
	SO ₂		0.932	0.14	0.792	0.792		
	NO _x		2.795	0	2.795	2.795		
	无组织	车间 1 颗粒物	0.077	0	0.077	0.077		
		车间 2	甲醛	0.0243	0	0.0243		0.0243
			颗粒物	0.074	0	0.074		0.07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82.48	82.48	—	0		零排放
危险废物		13.7	13.7	—	0			
生活垃圾		12	12	—	0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 0.0637t/a，SO₂ 0.792t/a，NO_x 2.795t/a，甲醛 0.046t/a，向沭阳县环保局申请总量，在沭阳县区域内平衡。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属于补做环评，项目已经建成。因此，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营运期工程分析：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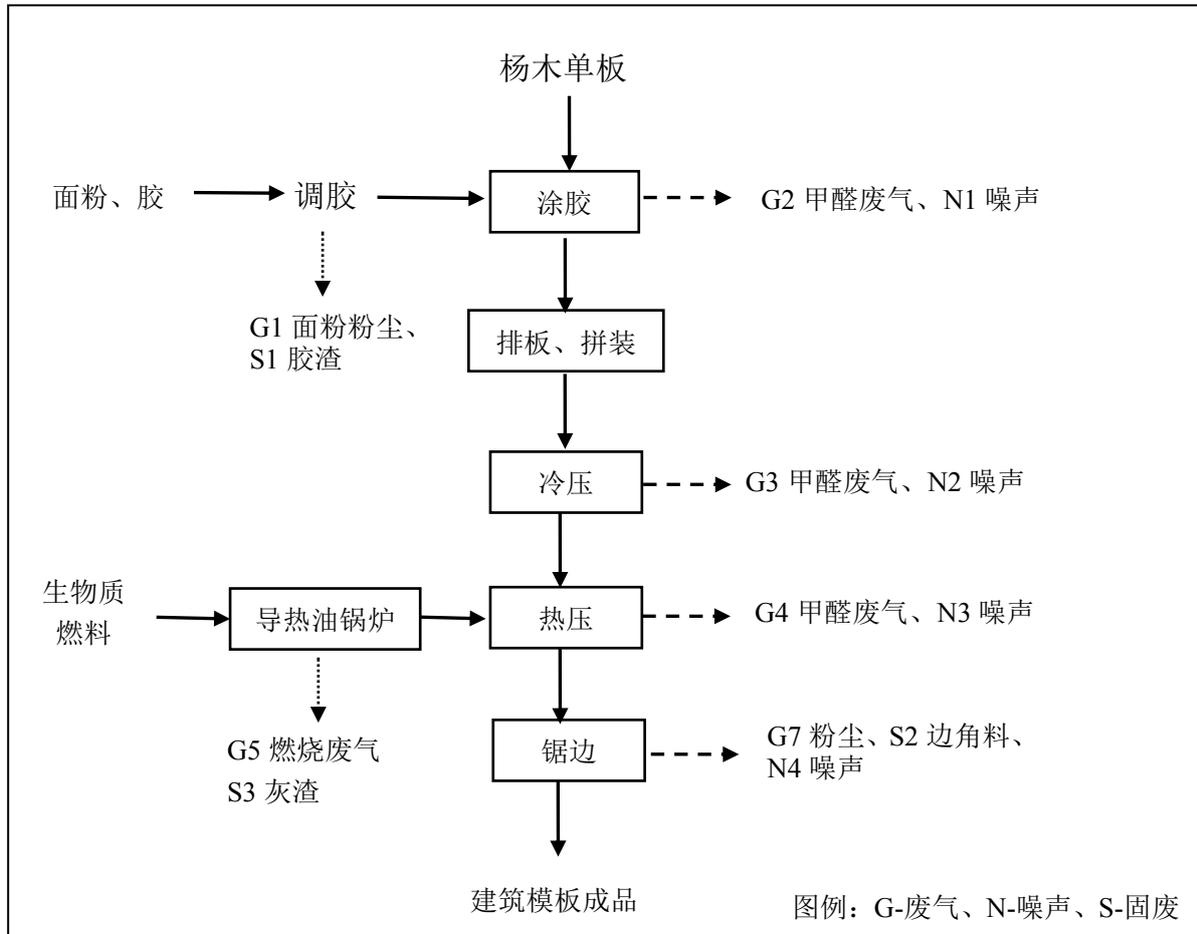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胶合板生产主要是将外购的杨树单板用 E0 胶粘合在一起，涂胶后拼装、排成规定厚度的板面，然后再经冷压、热压成型后，进行锯边工序，制备成建筑模板，最后入库。

(1) 调胶：将脲醛胶和面粉混合搅拌均匀。在调胶过程中会产生面粉粉尘 G1、胶渣 S1。

(2) 涂胶：将调好的胶置入涂胶机内，将杨木单板放在涂胶机口，通过涂胶机转动将杨木单板均匀的涂抹上胶。按照客户需求，铺装不同等级的建筑模板，铺装的过程

对杨木单板进行修补。涂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设备噪声 N1。

(3) 铺板、拼装：先将单板铺放在铺装线的固定模型架内，再将涂胶后的单板铺放一层，再将未涂胶的单板铺放一层，反复铺放，直到厚度达到工艺质量要求的建筑模板毛坯。

(4) 冷压：将铺好的坯置于冷压机内预压，通常预压时间为 1~2 小时，目的是减少热压时间，使坯成型。预压后对坯进行人工修整，使其平整，此工序会有含有机废气 G3 和设备噪声 N2 产生；

(5) 热压：将冷压后的坯板放入热压机，根据不同的厚度，热压时间也不相同，热压使胶体固化，并使板材有足够强度，本项目热压机由厂区内的导热油锅炉提供热油进行间接加热处理，导热油锅炉采用燃烧生物质加热。此工序产生含有机废气 G4、设备噪声 N3 及燃料燃烧灰渣、废气 G5；

(6) 锯边：利用一台裁板锯，将热压好的坯板，割去端头和两边多余的薄木，使板材整齐。此工序产生锯边粉尘废气 G6、设备噪声 N4 和下脚料 S2；

2、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冷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调胶投料过程产生的面粉粉尘、生物质燃烧废气和锯边产生的木材粉尘。

①甲醛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涂胶、冷压、热压工序和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有甲醛废气产生。项目使用环保型 E0 级脲醛树脂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脲醛树脂中游离甲醛含量约为 0.01~0.06%，本评价取值甲醛含量 0.03%。在热压过程中，加热温度约 115℃，脲醛胶中会有较多甲醛挥发，根据相关资料显示游离甲醛约 60%在热压、涂胶、冷压工序散发，约 40%在以后存放和使用中缓慢挥发（不计入无组织挥发量）。项目脲醛胶用量约 2700t/a，游离甲醛最大含量 0.81t/a。本项目涂胶、冷压、热压工序甲醛总挥发量 0.486t/a，以上工序同在一个生产车间内进行。

项目在涂胶、冷压、热压工序均配备集气罩（收集效率95%），由引风机（5000m³/h）引入一套光氧催化净化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经计算，有组织甲醛废气产生量为0.4617t/a。产生浓度为28mg/m³，排放量为0.046t/a。排放浓度为2.8mg/m³，未被收集的甲醛量为0.0243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面粉粉尘

项目生产车间拌胶过程中使用面粉，会有面粉粉尘洒落。此粉末细小微尘会残存于车间空气中，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类比同类项目，此工段粉尘产生系数为 0.10kg/t 物料，项目面粉用量 770t/a，面粉粉尘产生量约为 0.077t/a。粉尘产生量较小，作为无组织排放。

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半封闭容器进行面粉的添加，封闭混合，减少无组织排放。

③锯边粉尘

锯边时产生粉尘，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用杨木单板总量约为 37000t，锯边粉尘总产生量按原料的 0.01%计，则木质粉尘产生量为 3.7t/a。在锯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8%），木质粉尘被收集后，由风机（5000m³/h）引入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经计算，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626t/a，产生浓度为 220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3t/a，排放浓度为 2.2mg/m³。未被收集的锯边粉尘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0.074t/a。

④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

本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为导热油锅炉燃料，生物质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和烟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下册）中的“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详见表 5-1。

表 5-1 生物质燃烧排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生物质（木材、木屑、甘蔗渣压块等）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Nm ³ /t-原料	6240.28	水膜除尘+布袋除尘+25m高排气筒(3#)
			SO ₂	kg/t-原料	17*S	
			NO _x	kg/t-原料	1.02	
			烟尘（压块）	kg/t-原料	0.5	

注：SO₂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所采用的固化成型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02%，则 S=0.02。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年用量为 2740t/a，则本项目生物质加热炉产生烟气量为 1710 万 Nm³/a，因此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烟尘 1.37t/a；二氧化硫 0.932t/a；氮氧化物 2.795t/a。锅炉房配一套“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6000m³/h。“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器”对烟尘的处理效率可达 98%以上（按 98%计），对 SO₂ 的处理效率约为 15%，锅炉封闭吸风，收集效率较好，按 100%计。各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分别为烟尘 0.0274t/a，1.4mg/m³；二氧化硫 0.932t/a，40mg/m³；氮氧化物 2.795t/a，141mg/m³。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涂胶、热压、冷压	1#排气筒	甲醛	5000	28	0.14	0.4617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	90%	2.8	0.014	0.046	25	0.26	15	0.4
锯边	2#排气筒	粉尘	5000	220	1.099	3.626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2.2	0.011	0.0363	150	3.5	15	0.4
锅炉房	3#排气筒	烟尘	6000	69.2	0.415	1.37	水膜除尘+布袋除尘装置	98	1.4	0.008	0.0274	30	/	25	0.4
		SO ₂		47	0.282	0.932		15	40	0.24	0.792	200	/		
		NO _x		141	0.847	2.795		0	141	0.847	2.795	200	/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位置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调胶	面粉粉尘	0.077	0.023	1#车间	63.9	36	9
锯边、涂胶、热压、冷压	锯边粉尘	0.074	0.0224	2#车间	43	41.9	7.5
	甲醛	0.0243	0.0074				

(2) 废水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用水主要包含生活用水、锅炉用水和绿化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80人，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用水定额按25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600t/a，排放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350mg/L、SS 250mg/L、氨氮30mg/L、总磷3mg/L，经厂区内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②水膜除尘补水

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使用水量约为300t/a，其中150t/a损耗，平均日补水量0.5t。则补充用水为150t/a，不外排。

③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4000m²，绿化用水量按2.5L/m²·周计，则绿化用水量约为500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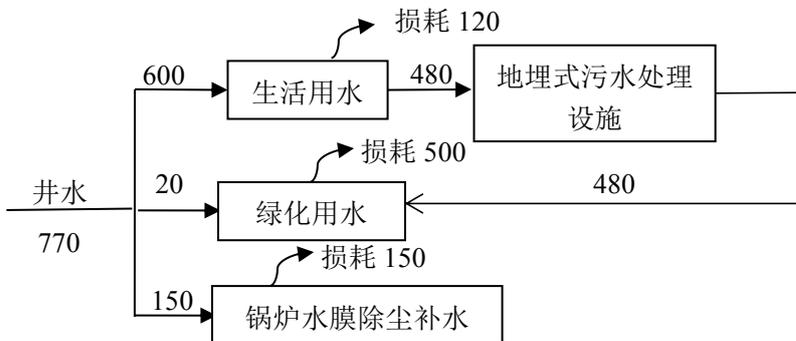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 t/a）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结果见表5-4。

表 5-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最终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168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0	厂区绿化
		SS	250	0.12		0	
		NH ₃ -N	30	0.0144		0	
		TP	3	0.00144		0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排板线、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导热油锅炉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75dB(A)~90dB(A)。

表 5-5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主要声源	数量	源强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涂胶机	10 台	75	西: 4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5dB(A)
2	锯边机	2 台	90	北: 20		
3	冷压机	8 台	80	北: 10		
4	热压机	10 台	80	北: 20		
5	导热油锅炉	1 台	90	北: 10		
6	排板线	3 条	80	西: 15		

由表可知，项目所用设备噪声源强较大。企业可采取源头控制、合理布局、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和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边角料、除尘器粉尘、调胶过程产生的胶渣、脲醛胶桶、废面粉袋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用杨木单板量约 37000t（以 0.9t/m³ 计），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按原料的 0.1% 计算，约 37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②除尘器粉尘

本项目锯边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数据，锯边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48t/a，采用集气罩+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的粉尘为 3.48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脲醛胶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废弃的脲醛胶桶约 10t/a。使用后的胶桶由胶厂回收，继续作为容器循环使用。

④胶渣

项目调胶过程中产生少量的胶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脲醛胶的 0.1%，脲醛胶用量为 2700t/a，则胶渣产生量为 2.7t/a，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13 类代码为 900-014-13 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企业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面粉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面粉袋产生量约 1t/a，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⑥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算，产生量 12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⑦锅炉灰渣

本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作为锅炉燃料，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产生的灰渣量约占燃料 1.5%，项目燃料用量 2740t/a，则灰渣产生量约为 41t/a。由企业收集后送于当地村民铺路或肥田。

⑧废导热油

本项目使用导热油锅炉对热压工序进行供热，会产生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危废代码 900-007-0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其他类比调查，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1t/a，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本项目固废属性判断见表 5-6，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7，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8。

表 5-6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锯边	固态	木材	3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017)
2	除尘器粉尘	除尘	固态	木质粉尘	3.48	√	/	
3	脲醛胶桶	调胶	固态	胶渣、桶	10	√	/	
4	废面粉袋	调胶	固态	塑料	1	√	/	
5	胶渣	调胶	固态	脲醛树脂	2.7	√	/	
6	生活垃圾	—	固态	塑料、纸等	12	√	/	
7	锅炉灰渣	锅炉	固态	灰渣	41	√	/	
8	废导热油	锅炉	液态	废油	1	√	/	

表 5-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锯边	固态	木材	《国家危	—	—	37	收集外售

		物				危险废物名				
2	除尘器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	固态	木质粉尘	录》(2016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展开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	3.48	
3	脲醛胶桶	危废	调胶	固态	胶渣、桶		T	HW49	10	厂家回收
4	废面粉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调胶	固态	塑料		—	—	1	
5	胶渣	危废	调胶	固态	脲醛树脂		T	HW13	2.7	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塑料、纸等		—	—	12	环卫清运
7	锅炉灰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锅炉	固态	灰渣		—	—	41	铺路或肥田
8	废导热油	危废	锅炉	液态	废油		T	HW09	1	资质单位处置

表 5-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脲醛胶桶	HW49	900-041-49	10	拌胶、涂胶、导热	固态	塑料桶	树脂等	每天	T/In	由原厂家回收
胶渣	HW13	900-014-13	2.7		固态	脲醛树脂	脲醛树脂等	每天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导热油	HW09	900-007-09	1		液态	导热油	树脂等有机物	半年	T/In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 位)	
大气 污染 物	有 组 织	1#排气筒	甲醛	28mg/m ³ ; 0.4617t/a	2.8mg/m ³ ; 0.046t/a
		2#排气筒	颗粒物	220mg/m ³ ; 3.626t/a	2.2mg/m ³ ; 0.0363t/a
		3#排气筒	烟尘	69.2mg/m ³ ; 1.37t/a	1.4mg/m ³ ; 0.0274t/a
			SO ₂	47mg/m ³ ; 0.932t/a	40mg/m ³ ; 0.792t/a
	无 组 织	车间 2	NO _x	141mg/m ³ ; 2.795t/a	141mg/m ³ ; 2.795t/a
			甲醛	—; 0.0243t/a	—; 0.0243t/a
		车间 1	粉尘	—; 0.074t/a	—; 0.074t/a
水 污 染 物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 位)	
	生活 污水 480t/a	COD	350mg/L; 0.168t/a	0	
		SS	250mg/L; 0.12t/a	0	
		NH ₃ -N	30mg/L; 0.0144t/a	0	
		TP	3mg/L; 0.00144t/a	0	
电和离 电辐磁 射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0	
	生产	一般固废	82.48t/a	0	
		危险固废	13.7t/a	0	
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声源强度值为 75~90dB (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补做环评，且施工期已全部完成，本次环评对施工期不作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480t/a），水量较小，水质较简单。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待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2t/d，可满足本厂污水处理需求。地理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采用先进的生物处理工艺，集去除 BOD₅、COD、NH₃-N、TP 于一体，适用范围有宾馆、疗养院、医院、学校、居民住宅小区等等。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地表以下，地表可作为绿化或广场用地，该设备不占地表面积，不需要添置操作间和采取保暖保温措施。该污水处理系统由二级池子组成，一级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埋深较大，该池为格栅池和调节池，去除掉污水中的悬浮物并对污水进行调节、匀质处理；二级为钢结构，埋深较浅，钢结构池采用国内首创的互传网络防腐涂料进行防腐，它是一种橡胶网络与塑料网络相互贯穿形成互穿网络聚合物，能耐酸、碱、盐，耐老化、冲磨，设备防腐寿命可达 12 年以上。

污水处理设备中的 A²/O 生物处理工艺采用推流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它的处理优于完全混合式或二、三级串联完全混合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并且它比活性污泥池体积小，对水质适应性强，耐冲击性能好，出水水质稳定，不会产生污泥膨胀。同时在生物接触氧化池中采用了新型弹性立体填料，它具有实际比表面积大，微生物挂膜、脱膜方便，在同样有机负荷条件下，比其它填料对有机物的去除率高，能提高空气中的氧在水中溶解度。

由于在 A²/O 生物处理工艺中采用了生物接触氧化池，其填料的体积负荷比较低，微生物处于自身氧化阶段，因此产泥量较少。此外，生物接触氧化池所产生污泥的含水率远远低于活性污泥池所产生污泥的含水率。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配套全自动电器控制系统及设备损坏报警系统，设备可靠性好，因此平时一般无需专人管理，只需每月季度的维护和保养。

在此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

要求。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①甲醛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甲醛废气。在各工序均配备集气罩，由引风机引入一套光氧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经计算，排放量为 0.046t/a，排放浓度为 1.17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锯边粉尘

本项目锯边过程中会产生锯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35t/a，排放浓度为 2.12mg/m³，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生物质燃烧废气

本项目使用导热油锅炉，年使用生物质燃料为 2740t，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过水膜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 3#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分别为烟尘 0.02745t/a，1.4mg/m³；二氧化硫 0.792t/a，40mg/m³；氮氧化物 2.795t/a，141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014）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建设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评级时段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级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TJ2.2-2018)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1 小时平均	250		

②评价等级判定标准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

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评价工作分级方法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其判据详见表 7-2。

表 7-2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mg/m^3 。

(3) 污染源参数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3 及表 7-4。

表 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量 (m^3/h)			
1#排气筒	670803.93	3791718.61	7	15	0.4	25	5000	甲醛	0.014	kg/h
2#排气筒	670831.97	3791689.89	7	15	0.4	25	5000	颗粒物	0.011	kg/h
3#排气筒	670806.89	3791721.23	7	25	0.4	25	6000	颗粒物	0.008	kg/h
								SO ₂	0.24	kg/h
								NO _x	0.847	kg/h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底部中心坐标(m)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			
车间 1	670774.10	3791686.76	7	63.9	36	9	颗粒物	0.023	kg/h
车间 2	670813.61	3791691.98	7	43	41.9	7.5	颗粒物	0.0224	kg/h
							甲醛	0.0074	kg/h

(4) 项目预测参数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
最低环境温度/°C		-18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1(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5) 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物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6 本项目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mg/m ³)	P _i (%)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D _{10%} (m)
1#排气筒	甲醛	0.014	0.05	2.81	1.40E-03	0
2#排气筒	颗粒物	0.011	0.45	0.25	1.10E-03	0
3#排气筒	颗粒物	0.008	0.45	0.24	1.18E-03	0
	SO ₂	0.24	0.5	6.84	3.42E-02	0
	NO _x	0.847	0.25	9.12	2.28E-02	0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mg/m ³)	P _i (%)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
车间 1	颗粒物	0.023	0.45	4.91	2.21E-02	0
车间 2	颗粒物	0.0224	0.45	5.31	2.39E-02	0

甲醛	0.0074	0.05	7.9	7.90E-03	0
----	--------	------	-----	----------	---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 3#排气筒排放的 NOx，Pmax 为 9.12%，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28mg/m³，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1%≤Pmax<10%，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需要列出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清单。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清单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 3	SO ₂	40	0.008	0.792
2		NO _x	141	0.24	2.795
3		烟尘	1.4	0.847	0.0274
主要排放口合计		SO ₂			0.792
		NO _x			2.795
		烟尘			0.0274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1	甲醛	2.8	0.014	0.046
2	排气筒 2	颗粒物	2.2	0.011	0.036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甲醛			0.046
		颗粒物			0.0637
		SO ₂			0.792
		NO _x			2.795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车间 1	拌胶	粉尘	车间通 风	GB16297-1996	1.0	0.077
2	车间 2	涂胶、冷 压、热压	甲醛		GB16297-1996	0.2	0.0243
3		锯边	粉尘		GB16297-1996	1.0	0.07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甲醛		0.0243
					颗粒物		0.151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9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1	甲醛	0.0703
2	颗粒物	0.2147
3	SO ₂	0.792
4	NO _x	2.795

(7)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为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米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千克/小时);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平均风速为 2.31m/s, A、B、C、D 值的选取见表 7-10。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470、0.021、1.85、0.84。

经计算，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污名称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车间 1	颗粒物	1.980	50
车间 2	甲醛	8.088	100
	颗粒物	2.219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车间 1 边界外 50m 范围、车间 2 边界外 100m 包络线范围区域。根据实际调研，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建设单位通过加设排风扇、加强通风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大气现状。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环评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排板线、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导热油锅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值为 75~90dB（A），经采取相应消声隔声等防治措施后，车间噪声对墙体外噪声最大贡献值为 70dB(A)。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t} = L_{W,oct} + 101\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t}$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声压级，dB；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m^2 ；

Q——方向性因子，无量纲。

(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3)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_{Loct} + 6)$$

(4)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 ：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在预测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 \lg r - 8$$

(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10 \lg \frac{1}{T} \sum_0^T 10^{0.1SLA}$$

式中：

L_{Aeq} ：在 T 段时间内的等效边疆声级 dB (A) ；

T：计算时间段的时间总数，对于昼间 T=16，夜间 T=8；

t：某时段的时间序号；

SLA：某时段的 A 声级 dB (A)

按点声源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r)=L(r_0) - 20 \lg (r/r_0) - \Delta L$ (ΔL 本次预测中取 20dB(A))，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7-12。

表 7-12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 (单位：dB (A))

关心点	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	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
厂界东	55.6	—
厂界南	54.2	—
厂界西	57.1	—
厂界北	57.4	—
标准值	65	5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预计在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 65 dB (A)，项目南侧最近的居民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采用吸声技术。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顶部和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另外，可在空间悬挂适当的吸声体，以吸收车间内的一部分反射声。

③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适宜的隔声罩、消音器等设施。

④降低振动噪声。采用弹性支承或弹性连接以减少振动。采用动力消振装置或设置隔振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处置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除尘收集粉尘由企业收集外售处理；胶渣、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脲醛胶桶、废面粉袋由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锅炉灰渣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82.48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其余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平均转运周期为一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 6.87t，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次暂存量最大为 8t，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2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²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仓库建设在厂区生产车间内，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3.7t/a，转运周期为一个月，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1.14t，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脲醛胶桶、胶渣、废导热油。每只脲醛胶桶占地面积约为 0.3m²，每个月转运一次，最大储存量 1t/次，一个桶 20kg，共放 50 个桶，按双层暂存考虑，则需要 7.5m²。胶渣、导热油采用 200kg 胶桶密闭盛装，共需 3 只 200kg 桶，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4m²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2m²，因此企业设置 10m²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废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胶桶、胶渣、废导热油、其主要产生环节为拌胶、涂胶、锅炉，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闭胶桶贮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胶渣、废导热油用密闭胶桶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2)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胶桶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胶桶放回车上，由于胶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胶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废导热油、胶渣散落一地，由于胶渣掉落在地上，基本不产生粉尘和泄露，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胶渣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如废导热油等液体散落后，液体泄露出来后形成液池，运输路线基本为硬化路面，经过水泥硬化处理，且硬化厚度达 100mm 以上。运输司机发现后，利用车上配备的围截材料进行围堵，防止液体进一步扩散，同时利用车上的收集桶将泄露的液体尽可能的收集，通过以上措施后残留在地面的危废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企业暂时未签订危废协议，承诺待再生产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锯边	锯边机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7	收集外售	37	—
除尘	脉冲除尘器	除尘收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3.48	收集外售	3.48	—

调胶	—	脲醛胶桶	危险固废	类比法	10	原厂家回收	10	原厂家
涂胶	—	胶渣	危险固废	类比法	2.7	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2.7	资质单位处置
热压	锅炉	废导热油	危险固废	类比法	1		1	
调胶	—	废面粉袋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	原厂家回收	1	原厂家
热压	锅炉	灰渣	一般固废	类比法	41	收集外售	41	铺路、肥田等
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2	填埋	12	环卫部门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6）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危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表 7-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脲醛胶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内	10m ²	危废库中贮存	5t/次	1月/次
2		废导热油	HW09	900-007-09			危废库中，密闭胶桶贮存		
3		胶渣	HW13	900-014-13					

五、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7-15。

表 7-1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甲醛	集气罩+1 台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5000m ³ /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5	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同时完成，同时投入使用
	2#排气筒	锯边粉尘	集气罩+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5000m ³ /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4	
	3#排气筒	生物质燃烧废气	水膜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6000m ³ /h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	6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甲醛	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面粉粉尘、锯边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2t/d	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	5	
噪声	车间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	

				-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 20m ²	固废 100%处置	3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绿化		4000m ²		绿化率 15.8%	2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设置一个雨水排口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	
规范设置		废气、固废、危废标志牌、说明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	
卫生防护距离		车间 1 边界外 50m, 车间 2 边界外 100m 包络线范围区域			—	
合计					30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1#	调胶、涂胶、冷压、热压	甲醛	集气罩+1台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 5000m ³ /h	达标排放
		2#	锯边	颗粒物	集气罩+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5000m ³ /h	
		3#	生物质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水膜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6000m ³ /h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调胶、涂胶、冷压、热压	甲醛	车间通风	
			拌胶、锯边	颗粒物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2t/d	达标用于厂区绿化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污泥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外售、原厂家回收或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的运行, 声源强度值为75~90dB(A), 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与产业政策相符

为抓住市场机遇，沭阳县梁氏木业制品厂投资 1200 万元于沭阳县华冲镇东园庄村建设了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项目占地 25365.14m²，购置涂胶机、排板线、热压机、冷压机，锯边机以及导热油锅炉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建筑模板 4.1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沭阳县发改局完成项目备案（沭发改备[2019]35 号）。

项目建设之初并未履行环保手续。2018 年 11 月 19 日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现场检查，现场记录的情况为：现场检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建成投产，项目至今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沭环罚决字[2019]4 号），对企业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处以 18000 元的罚款，责令建设单位停产整改。

2、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在沭阳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O₃、CO 4 项基本污染物达标，PM₁₀、PM_{2.5} 2 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PM₁₀、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深井水，厂址位于沭阳县华冲镇东园庄村，附近水系发达、水量充足。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

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消耗较多土地资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②“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263行业”中所涉及的重点行业，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废气能够有效去除，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③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华冲镇东园庄村，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④宿迁市环保准入和负面清单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中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为后沭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一般，SO₂、NO₂、O₃、CO 4项基本污染物达标，PM₁₀、PM_{2.5} 2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方案可行。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胶、涂胶、冷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调胶投料过程产生的面粉粉尘、生物质燃烧废气和锯边产生的木材粉尘。其中面粉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甲醛废气由引风机引入一套光氧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锯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年使用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过水膜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 3#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014）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

(2) 本项目采取的废水防治方案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厂内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 厂区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以及选用低噪设备型号等措施，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除尘收集粉尘由企业收集外售处理；胶渣、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脲醛胶桶、废面粉袋由原厂家回收；锅炉灰渣送与村民铺路或肥田；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建设项目不改变环境质量功能

建设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降低周围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

6、污染物总量控制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2)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 0.0637t/a, SO₂ 0.792t/a, NO_x 2.795t/a, 甲醛 0.046t/a, 向沭阳县环保局申请总量，在沭阳县区域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通过对沭阳县梁氏木业制品厂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该项目选址适宜，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各项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沭阳县梁氏木业制品厂提供的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得出的，如上述情况有所变化，沭阳县梁氏木业制品厂应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

二、建议

1、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厂内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杜绝机械非正常运行，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运行时间。

3、加强全厂通排风设施，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4、项目在建成过程中和投入运营后，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机制，加强环保意识教育，确保环境安全。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土地红线图
- 附件 3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4 处罚决定书
- 附件 5 工业用地证明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8 公示截图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企业信用承诺书
- 附件 11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沭阳县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